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小調字第5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鄔紹琴

相　對　人　瑞豐夜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三騏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賠償無法使用攤位之損害，查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